

阳曲红色交通线

王新德 崔振刚

抗日战争时期，阳曲县是省城太原抗击日军的前沿阵地，也是保卫晋察冀、晋绥边区的一道防线，更是晋察冀、晋绥两大根据地通向党中央的交通要道。

阳曲县境内的北同蒲铁路，南起皇后园，北至赤塘关，从阳曲县30多公里的平川腹地穿越而过，被日军封锁后，成为日军控制山西南北铁路运输主动权的重要支撑，给我方军民抗日斗争设置了极大障碍。为了让党中央与晋察冀边区党政军人员顺利通过阳曲县境内的北同蒲铁路线，处于晋察冀、晋绥两大边区抗击日军前沿阵地的阳曲县八路军、游击队、民兵和阳曲人民，直接参与了打通铁路封锁线、建立红色交通线的激烈战斗。

破袭战捷报频传

1938年2月17日，八路军120师受八路军总部的派遣，执行破击同蒲铁路北段的任务。师长贺龙、政委关向应在阳曲县大孟镇坐镇指挥。从2月18日至27日，东阳曲、西阳曲两县组织8000余名民兵、群众，配合八路军120师715团、716团和游击队，在高村、平社铁路线之间的河庄，袭击了由太原开来的一列日本军用列车，将掩护军车的日军部队击溃，并破坏了铁路设施：拆毁桥涵8座、铁路10余公里，攻占了高村、豆罗等火车站和石岭关等据点，歼敌400余人。2月27日，日军从太原出动1000余人，乘装甲车沿铁路向石岭关、平社等地进犯，行至东阳曲县大孟地区河庄村时，遭到716团三营伏击。战斗从上午10时打到深夜2时，八路军将敌人击溃，打死、打伤日军200余人，俘获2人，缴获轻机枪一挺、步枪30余支。

1940年8月，八路军“工卫旅”21团参加“百团大战”，根据120师下达的作战计划，配合120师特务团破击太原

以北高村、平社之间的铁路。21团于子夜开赴豆罗、平社，打响了袭击两站据点的战斗，并掩护当地民兵群众破坏了豆罗以南、平社以北的铁路路基，拔掉了铁轨多段，炸毁了平社桥，袭击了西阳曲县的关口据点，炸毁了敌碉堡。此后，东阳曲、西阳曲县委多次组织县区干部、民兵群众数千人，先后十余次破坏北同蒲马坡至河庄之间的铁路，共扛走铁轨、道钉、夹板、螺丝、通讯电线等器材5万余公斤，割断敌人马坡至石岭关的电话线，有力地配合了“百团大战”，打击了日本侵略者。

交通线安全顺畅

由于日军在阳曲县境内的北同蒲铁路沿线火车站和较大村镇设立了许多炮楼据点严加封锁，造成我党我军军政人员过往这段铁路封锁线十分困难。为建立一条保证党中央与晋察冀边区能够顺利过往的红色交通线，1941年1月，经党中央批准，中共北方分局在定襄县窑泉村建立了“西线秘密交通总站”。总站在晋东北境内建成四条经晋绥边区到延安党中央驻地的地下交通线。其中的第四条是由定襄窑泉到阳曲县，经杨兴、大孟，过同蒲铁路到岔上，再经北小店到静乐，与晋西北交通线接轨，再到岚县、兴县晋绥边区首府，经黑峪口过黄河到陕西，经佳县、吴堡、绥德、清涧到达延安。

1942年初，晋察冀边区冀晋区党委二地委，指示东阳曲县委立即选派得力干部，到铁路以西开辟工作。主要目的和任务是：充分发动群众，镇压汉奸特务，确保党中央和晋察冀边区的密切联系，保证一切过往铁路封锁线的军政人员的安全。根据地委指示，东阳曲县委派任荣、刘凤璋、郭守瑞三位同志到铁路以西沿线的狭长地带开展组

建六区区委、区政府的工作。

新组建的东阳曲县第六区，是由铁路以西60多个村庄组成的狭长地段，东至北同蒲铁路，西至岔上、曹家山，南至阳曲镇，北至忻州边。周围有十多个日军的炮楼和据点，环境很恶劣，对敌斗争非常残酷，可以说是在敌人眼皮子底下开展工作。

1942年，敌人实行第三次“强化治安”，任荣等三位同志只能通过村和村的基本社会关系，挨门逐户地向群众宣传抗战必胜的道理。经过半年多的宣传，提高了群众觉悟，打开了工作局面，大部分村庄可以召开数十人甚至上百人的群众大会。在铁路沿线靠近敌据点的村庄，夜晚也经常召开几十人的会议。

群众发动起来后，任荣等同志及时发展党员，建党建政，建立青、妇、武群众组织。到了1943年，全区60多个村庄，有27个村发展了党员，16个村建立了党支部，十几个村建起了村政权和群众团体组织，还组建起了20多人的区小队武装。

1944年春，为保证红色交通线安全顺畅，东阳曲县委又把石家庄、岔上、曹家山到西南窠一带划为四区；大直峪、棋子山到阳曲镇一带为五区。这条红色交通线建立后，一直巩固坚持到抗日战争最后胜利，保证了党中央和晋绥、晋察冀边区过往铁路封锁线军政人员的安全。如时任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书记彭真，时任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总校副校长罗瑞卿，时任中央委员李立三等领导同志，就是由东阳曲县武装护送，通过这条红色交通线到达延安的。

红色记忆

蔺氏家族的道德准则

张培莲

族规碑是家族制定的法规，是自我约束的戒律。《蔺氏族规碑》原立于运城盐湖区上王乡上王村蔺家祠堂，刻于清代，表现了浓厚的宗法观念，展现了古代以家庭为范围的道德规范方式，即以家族血缘为纽带，通过自我约束，实现家族兴旺。

关于蔺姓的起源，《元和姓纂》记载：“春秋时，晋国公卿师厥的玄孙名康，食采于蔺地，遂以邑命氏，称蔺氏。”

百事孝为先，碑文首先告诫族人要认祖尊宗，这是做人的根本。族规将“肆行不规议为不孝罪治”，就是把“行孝”作为族人遵守的首要戒律。族规把“肆行不规”当作“不孝罪治”，就是告诫族人，行为必须检点，不可以违规，做人要守规矩，遵纪守法。一旦违规，就当不孝罪来惩罚。同时，对于孝，指出不仅要孝敬自己的父母、祖父母等先辈，而且包括家族的长辈祖宗等先辈。

族人要精诚团结。团结是家族兴旺的基石，故以“家必自侮而后人侮之”警示众人。蔺氏家族多年来平安无事，因“伶仃小户，支持门户，不居人上者也，皆因各自守理”，从而说明团结是建立在族人“不居人上者”，不竞争，不强出头，“各自守理”，互相谦让，做到团结一致。如家人互不尊敬，侮辱攻击，必然造成家族破裂，而被他人欺凌侮辱。正因“寡固不可以敌众，弱固不可以敌强”，说明不团结会陷于寡弱的地位，所以团结格外重要，家族团结一致，才可立于不败之地。

严格族规，规定了“族议”制度。家族发现“人心不齐”，于是寻找原因，发现有族人“并不于众议”，遇事擅自做主，不与大家商量，私自处置事情，如做得不合理，有失偏颇，不能服人，大伙有意见。于是，经过商议，决定制定族规，约束族人行为。对于族内出现的各种事情，都要“同到祖庙商议”。如有外侮，“不得退缩不随，若有不遵者以不孝论”，当合族共御之。

族规从教育劝诫的角度告诉族人，无论出现怎样严重的问题，“莫入州衙与县衙”。意思是如出现纠纷，矛盾不能上升，不要去州衙、县衙打官司，俱应在家庭里解决。

“劝君勤俭作生涯”，勤劳节俭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族人要勤俭持家，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养成勤俭节约的品格。

“池塘积水须防旱”，池塘积满水，是用来预防天

里圪抓

范 模



里圪抓是晋东南地区独具风味的小吃，其中以晋城高平的里圪抓最为出名。“里圪抓”在当地方言里是往里抓的意思，类似馅饼。做法是把馅料抓到扯薄的面皮里包好，用特制的小铁鏊烙至两面金黄。里圪抓饼皮非常薄，口感焦脆。

在高平，关于里圪抓的来历有个传说：有一名姓李的牧羊人常年为财主牧羊，财主喜欢吃羊肉包子，所以厨师经常做羊肉包子。心地善良的厨师有时悄悄给穷苦的李姓牧羊人一两个包子，可有一天被财主发现了，于是财主给厨师规定了每日的羊肉份量和做出包子的数量。厨师和牧羊人想了个办法，悄悄把羊肉分吃了一多半，把剩下的羊肉拌上粉条、茴子白等馅料，因为心

西蒲村巧合留雕霖像

朱建荣

小店区西蒲村是个古老的村庄，明清时期是汾河东岸的一个重要渡口与驿站。西蒲村东南有一座甘露寺，这里供奉的龙王爷，有一段与古太原县抬龙祭龙祈雨民俗有关的故事。

太原县城自古以来就有一项涉及汾河两岸许多村庄、声势浩大、每年跨时约半年的抬龙祭龙祈雨巡游民俗活动。起初抬的是九龙王（相传龙生九子），明代成化年间，太原县人王琼在外地做官遇天旱，就把家乡的九龙王借去祈雨。适逢太原县境也大旱，乡民便重造九尊龙王木雕像祈雨。后来，借出的归还回来，加上重造的，这样就成了十八龙王。

每年四月中旬，河东三贤村民拉开了太原县抬龙祭龙祈雨巡游的序幕。村民从西山风峪龙王庙抬上十八龙王，放到晋祠圣母殿前供奉。之后锣鼓开道，经长巷、东庄、蒿荒村、野庄过汾河，又经监军庄、西柳林、东柳林、同过等村，抬回村供奉在庙里。六月下旬，辛村人又敲锣打鼓，从三贤村经小北格、北格、西北格等村，把十八龙王抬到庙里供奉。六月底，太原县城南街人又携鼓乐班前往辛村抬上十八龙王，经梁家庄、流洞、杜家寨、孙家寨过汾河，经南瓦窑、晋阳堡等村，回到县城东门外河神庙供奉。汾河两岸沿途所经村庄都要在村口迎龙供奉，以求龙王普降甘露。七月初，太原县城东、西、南、北四条街大闹社火，并邀请十八龙王入城一起巡游后，安放在县城南关龙王庙供奉。七月初十，古城营村人又将十八龙王迎请到九龙庙供奉，秋后将十八龙王送回西山风峪龙王庙，由风峪八村人供养。

这项民俗并未涉及西蒲村，但有一次发生了意外情况，使西蒲村甘露寺与龙王爷有了故事。2006年，南街村81岁的攸连冬老人回忆：大约是1941年农历六月二十七，太原城南街人去河东辛村抬十八龙王回太原县。从孙家寨过汾河到对岸南瓦窑、晋阳堡，回县城东门外河神庙。由于那天下了点雨，抬龙王爷的人走到河中心时，河水涨了起来，慌忙中，朱氏兄弟俩抬的那层龙王爷被河水冲走了。后来，打听到西蒲村有人捞去了，于是派人向西蒲村要，西蒲村人说“你们也是供，我们也是供”，就没有要回来。于是那年就抬了十七尊龙王爷像。古城营村把龙王爷接去后，在龙王庙上摆放供养，阎锡山的兵进驻龙王庙里，把龙王爷木像劈了当柴烧，做了饭。

因此，十八龙王爷出行神像只剩下当年西蒲村人捞去供在甘露寺里的那尊，以后太原县境内的抬龙祭龙祈雨巡游民俗活动就此中断。

那年没有被河水冲走的十七尊龙王像，都被阎军当柴烧了，而被河水冲走的那一尊龙王像却幸运地保存下来。这真是，塞翁失马，焉知祸福？

这尊龙王像是太原县曾经的抬龙祭龙祈雨巡游民俗活动的见证。

晋民俗

图片来源：百度

尹翁归(?——前62),山西临汾人,西汉著名地方官员,卓有政绩,后调至京畿任职,秉公执法,重惩豪强恶霸,威震京师,被称为“三辅第一贤能”。

《汉书·卷七十六》载:“尹翁归字子兄(音况),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人也。翁归少孤,与季父居。为狱小吏。晓习文法。善击剑,人莫能挡。”

尹翁归善于以法治世。是时,大将军霍光执秉朝政,平阳县霍光故里,霍氏族人多住平阳。霍家奴客仗势欺人,经常身携兵器,在街上横冲直撞,胡作非为。莫说百姓不敢与之质对评理,就是地方各级官吏对他们也都敬而远之,对其恶行视而不见。后来,尹翁归升任平阳治官吏,法治严明,虽霍家人等亦不能例外,犯禁一律治罪,吓得这批不法之徒规规矩矩,再不敢为非作歹。世风好转,平阳大治。

霍光的得力亲信田延年任河东太守,一次巡行至平阳,要面见县文武官吏。他令文吏站东,武官站西,县五六十名官吏各起拜就位,惟尹翁归不起,呼曰:“翁归文武皆备,愿听驱使。”太守随从皆以尹翁归为傲慢,田延年却不以为然,令尹翁归起而答对,尹翁归应对如流,当即被任为郡内缉捕顽凶的卒史。田延年见尹翁归处理公务精明强干,诛锄豪强有胆有识,对他益加敬重,甚至认为自己才不及尹翁归,便提升尹翁归任督邮,督察河东郡汾南十四县,专理治安和吏治。尹翁归执法无私,用法有据,定罪得当。他严惩贪官污吏、恶霸豪强,使他们低头就范,认罪服刑。“惩暴诛悍,治之盛也”,河东郡遂出现安定的局面。

后来,田延年入朝任大司农,尹翁归随之升为都内令和弘农都尉。不久,又征拜为东海郡太守。出任前,他去拜访东海人廷尉于定国,以了解东海民风民情。适于家有两个同乡后辈,欲托尹翁归带去,安排官职。于定国同尹翁归交谈一日,见尹翁归堂堂正正、毫不偏私,未敢提及此事。客走,于定国对两个后辈说:“尹翁归当今贤吏,为人刚正,廉洁奉公,不便以私相托,况你二人亦无能任事,我岂好启齿。”

尹翁归到东海任后,首先细细查访民间诉讼,将官吏和百姓中各种违法乱纪事件了解得清清楚楚,分县登记在案,然后拘捕罪犯,亲自审理决断,按罪行轻重,依法论处。该郡郟县有个叫许仲孙的大土豪,向来目无法纪,称霸一方,无人敢惹,百姓甚受其害,历届太守都对他无可奈何。尹翁归到任后,很快将其依法处斩,杀一儆百,治情立刻大为扭转。从此,东海郡法制严明,社会安定,百姓乐业。

“治国必由良吏”,汉宣帝选官入朝治事,闻尹翁归政绩显著,遂调他到京畿石扶风(三辅之一,辖秦岭以北,户县、咸阳、旬邑以西地区,与京畿十分重要)任职。尹翁归选拔重用一批清廉严峻官员,同时采用在东海的做法,分县设立罪犯名籍,一有罪案发生,很快就能将罪犯缉捕归案。他尤其注重惩治豪强地霸,均依律治罪。

尹翁归清白自守,严刑治国。他走一处、治一处,名扬天下。西汉元康四年(前62),尹翁归病卒于任上,家无余财,却流芳后世。

晋人物

宋 旭

通常,数量词都放在名词前边,表示事物的多少。但在朔州市怀仁话里,有一个特例,就是在形容词前边加数量词,表示程度。而且仅限于“一个……”。

比如,“谁说三黄毛愣,其实人家心里一个机明”,表示心里很清楚;“二毛眼家安了60多个灯泡,一个亮瓦”,表示很亮;“四黑眼打娄娄,一个准”,表示很准。

最具怀仁特色的是“倩旦妈夸倩旦,一个倩旦”。这里,“倩旦”的“倩”,本字“愜”,意为合适、恰当。“旦”其实是“当”的音讹。属于方言后鼻音脱落,也有学者提出上古汉语无后鼻音,为存古音。“愜当”,就是恰当、恰如其分、合乎情理。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今世文士,此思张切,一事愜当,一句清巧,神厉九霄,志凌千载,自吟自赏,不觉更有傍人。”意思是现在的某些文人,一件事做得恰当,一句话说得清新奇巧,就“神厉九霄,志凌千载,自吟自赏”,浑然不知身边更有高明之士。有时候,“愜当”,怀仁话也说“愜霍”,疑为“愜乎”。

接下来分析这组句式中的“一个”作何解。

在汉语语法中,形容词前一般是副词,用以表示程度。为什么怀仁话里就冒出个数量词。

其实,这里的“一个”并非汉语中的数量词“一个”,而是蒙古语的一种发音。蒙语中表达大、非常、很的词的发音,汉语音译为“伊戈”,意为“非常”。自古以来,河套至桑干一线,长城内外,蒙汉混居,风物易易,语言交织。对这种汉语中夹杂蒙语词汇、蒙语中夹杂汉语词汇的语言现象,内蒙古的弟兄们有一个非常形象的叫法:“风搅雪”。

现在回头来看,“一个倩旦”就是“非常恰当”。

晋方言

晋之味